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凯龙高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 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3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64.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完成时间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34,770.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6,070.48	46,070.48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6,500.00 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投资计划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

2、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将 5,000.00 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本项目投资计划延期至：2023 年 2 月 28 日。

同时，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由原来的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完成时间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1,864.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计		44,664.46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1,864.46	17,978.53	3,885.93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0,462.41	837.59
3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8,342.44	3,157.56
合计		44,664.46	36,783.38	7,881.08

二、本次调整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计划进度的情况

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近两年新冠疫情不断，项目现场施工作业、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外，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为了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的安全、环保及质量要求，公司不断对其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因此，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目前，项目工程主体建设已完成，正在陆续开展设备调试，后续还将实施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

公司结合目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决定调整本项目计划进度：即项目完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完成时间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1,864.4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计		44,664.4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确保本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完成。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文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等方式，对凯龙高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五、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调整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计划进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尽管公司已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是如果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该募投项目仍存在不能按计划完成，或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完成。

六、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凯龙高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佑长

李邦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